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85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5 月 28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5 日、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2 日、5 月 21 日、6 月 20 日、7 月 20 日、8 月 19 日、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 月 13 日、3 月 15 日、4 月 14 日、5 月 12 日、6 月 10 日、7 月 10 日、8 月 11 日、9 月 9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23-080)。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 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为了明确中韩双方未来对爱特微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公司与持有爱特微 42.5059%股权的另一股东 T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就双方未来如何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签署了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爱特微韩方股东 TRinno Technology Co., Ltd. 于 8 月 11 日签署的《确认函》,就股权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安排,详见公司于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爱特微董事会决议,爱特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爱特微 57.4941%股权,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权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六)》,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 6.2.5 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 7 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

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86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 5 月 29 日、6 月 29 日、7 月 31 日、8 月 30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 原告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 诉讼、仲裁机构 |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 涉案金额(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
|---|---|---|---|---|---|---|---|---|---|
| 8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 | 2023/3/7 | 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 | 承揽合同纠纷 | ¥20,259,555.56 | 1、请求判令支付项目回购款暂定人民币2000万元;2、请求判令支付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 一审已判决 | 2023年12月5日收到一审判决:一、驳回名家汇公司诉求;二、驳回南太行公司的诉求 |
| 9 | 蒋醒文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3/3 |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劳动争议纠纷 | ¥162,171.58 | 1、判令支付项目奖金158171.58元;2、判令支付律师费4000元。 | 将于2024年1月11日开庭 | 2023年5月8日裁决:驳回申请人蒋醒文的全部仲裁请求。 |
| 10 | 史玉杰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3/3 |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劳动争议纠纷 | ¥244,050.27 | 1、判令支付项目奖金238050.27元;2、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6000元。 | 将于2024年1月11日开庭 | 2023年5月8日裁决:驳回申请人史玉杰的全部仲裁请求。 |
| 1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4/10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 ¥1,991,649.71 | 1、判令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1391649.71元;2、判令支付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为60万元。 | 二审已判决生效 | 2023年11月23日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一、名家汇公司应支付货款1391649.71元及违约金。二、驳回讯道公司其他诉求。 |
| 14 | 陕西天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4/14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 ¥1,500,000.00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计费15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 一审已判决,名家汇已上诉 | 2023年11月9日收到一审判决:一、名家汇公司应支付设计费150万元及利息;二、驳回天和公司其他诉求 |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2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 1,137.50 万元;
- 本次担保为保证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反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环境")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金投环境 32.5%的股权。为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金投环境近期拟提用中信银行授信 2,000 万元、光大银行授信 1,000 万元、华夏银行授信 5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公司拟以持有金投环境的股权比例为限,对 650.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向中信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对 325.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向光大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对 162.5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向华夏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3 层 3-06 号

法定代表人:谢书华

经营范围:对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咨询、应用服务;对环保项目的投资;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节能服务;固体、危险废物的经营;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仪器、装置、材料的制造、销售及租赁;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股权结构: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00%,广西瀚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50%,公司持股 32.5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
|---|---|---|
| 资产总额 | 464,318,875.11 | 383,426,637.11 |
| 负债总额 | 355,956,576.03 | 277,677,952.47 |
| 资产净额 | 108,362,299.08 | 105,748,684.64 |
| 营业收入 | 112,402,958.61 | 41,911,362.41 |
| 净利润 | 5,741,884.42 | -2,608,114.56 |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金投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此外,公司与金投环境共同投资设立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其中金投环境持股比例 59.00%,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参股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及范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金投环境的融资需要,有利于金投环境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23,994.4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9%和 10.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77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7%和 2.93%。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3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总金额预计达到 4,00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已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提供服务 | 和通环境 | 2,200.00 | 1.72% | 0.00 | - | 根据项目决算进度 |
| | 新安江生态 | 1,000.00 | 0.78% | 0.00 | - | 根据项目决算进度 |
| | 芜湖城建 | 300.00 | 0.23% | 113.00 | 0.09% | - |
| | 小计 | 3,500.00 | 2.74% | 113.00 | 0.09% | - |
| 接受服务 | 东华通源 | 300.00 | 0.29% | 14.14 | 0.01% | - |
| | 广西金投 | 200.00 | 0.19% | 0.00 | - | - |
| | 小计 | 500.00 | 0.49% | 14.14 | 0.01% | - |
| 合计 | | 4,000.00 | - | 127.14 | - | - |

注: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和通环境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程梁斌 |
| 注册资本 | 16,581.21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7 月 9 日 |
|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州北路 96 号 |
| 主营业务 | 水污染治理、水系综合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
| 主要股东 |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67.51%,和县和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7.49%,公司占比 15.00% |
|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总资产 25,817.49 万元,净资产 9,709.55 万元,净利润 53.48 万元 |

2、关联关系:和通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新安江生态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环境新安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秦磊 |
| 注册资本 | 10,569.07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9 月 7 日 |
|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 35 号黄山世贸绿洲 CF1 幢 B1506 |
| 主营业务 |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
| 主要股东 |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70.00%,黄山城投环境有限公司占比 20.00%,公司占比 10.00% |
|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总资产 32,837.54 万元,净资产 10,966.92 万元,净利润 356.79 万元 |

2、关联关系:新安江生态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芜湖城建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志福 |
| 注册资本 | 30,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1 月 18 日 |
|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28 层 |
| 主营业务 | 提供建设及运维服务 |
| 主要股东 | 安徽中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5%,中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8%,安徽兆通建设有限公司占比 5%,公司占比 5%,芜湖市三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占比 5%,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占比 5%,安徽鸠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占比 5%,安徽三坤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占比 5%,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芜湖英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2.5387%,安徽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2.5265%,芜湖城市园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2.519%,芜湖市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2.5152%,芜湖臻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9006% |
|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净资产 52,147.8 万元,营业收入 221,595.9 万元,净利润 15,889.5 万元 |

2、关联关系:芜湖城建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金投环境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谢书华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03 月 29 日 |
|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3 层 3-06 号/南宁市青秀区嘉路 96 号天筑鑫城 21 层 |
| 主营业务 |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咨询、应用服务及项目投资;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固体、危险废物的经营 |
| 主要股东 |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35.00%,广西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32.50%,公司占比 32.50% |
|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总资产 46,431.89 万元,净资产 10,836.23 万元,净利润 574.19 万元 |

2、关联关系:金投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五)东华通源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左学明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平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407 室/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平圩电厂西路 |
| 主营业务 | 工业废弃物收集、处理及综合利用,土地土壤修复 |
| 主要股东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1.00%,福建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10.00%,公司占比 39.00% |
|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总资产 37,943.72 万元,净资产 11,552.85 万元,净利润 25.09 万元 |

2、关联关系:东华通源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服务。交易价格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其中工程服务依据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根据工程量确定;购买服务依据服务成本及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4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 |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br>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商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6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公司 2 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